

俄羅斯博士班招考新規定

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

俄羅斯教育暨科學部通過博士班招考新規定。依據新規定，各大學或研究機構將獨立決定招生人數、入學考試科目、評分標準及最低錄取分數。

以往博士班入學考試分為三部分，考試結果以 5 分制評分，其中專業科目及外語為必考；第三個考試科目則由各校自行決定。

新規定將准許以外語進行考試，預估將可吸引更多優秀的外國學生前來就讀。招收研究生的各大學或研究機構將可依據考生的個人成就加分，例如發表的文章、專利、參加科研活動及比賽等。

此外，考生報名時可不繳畢業證書，而稍後再提供。各科系可以分別舉行入學考試，如果有必要，可以自行決定考試科目。各校並可將報名的考生分批許行考試。

資料來源：2017 年 3 月 13 日俄羅斯報

